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書籍裝訂及印刷加工之業務及資產；

及

授予選擇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OPUS、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 Wayne Eastaugh 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以及由買方承擔相關負債），總代價最高為 7,515,000 澳元（相當於約 37,6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此外，選擇權持有人已獲授予選擇權，可按 1,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7,500,000 港元）之代價購買買方已發行股份之 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據此分別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OPUS、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 Wayne Eastaugh 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以及由買方承擔相關負債），總代價最高為 7,515,000 澳元（相當於約 37,6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此外，選擇權持有人已獲授予選擇權，可按 1,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7,500,000 港元）之代價購買買方已發行股份之 25%。

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 (i) Marvel Printing Pty Ltd，作為買方；
- (ii) OPUS，作為買方之擔保人，為買方於收購協議下之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
- (iii) Marvel Bookbinding and Printfinishing Pty Ltd，作為賣方；及
- (iv) Wayne Eastaugh 先生，作為保證人。

主題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承擔相關負債。有關相關業務、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相關業務、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資料」一節中披露。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 初始代價 3,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5,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租購補還 15,000 澳元（相當於約 8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後七日內支付；及
- 遞延代價（「遞延代價」），最高金額為 4,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2,500,000 港元），為獲利金額減調整金額，須於(a)達成遞延代價協議後十個營業日；與(b)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各項中之較早者支付。

買方擬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獲利金額

獲利金額為以下各項中之較低者：

- (i) 4,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2,400,000 港元）；及
- (ii) 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
 - (a) 1,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7,400,000 港元）；及
 - (b) 相關業務於緊隨完成後三年期間之平均每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 6 倍的 25%。

調整金額

代價將須作出以下調整：

- (i) 於完成日期從賣方轉移至買方之僱員（「轉移僱員」）的累計但尚未支付年假及長期服務權益總額的價值；
- (ii) （倘若於緊隨完成後三年期間內，轉移僱員在其受僱於買方期間放取超過 30 天私人假）轉移僱員在該超過 30 天的期間的有關私人假的價值；及
- (iii) （倘若於完成時之存貨金額低於 27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400,000 港元））有關差額

代價由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相關業務之業務記錄所示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 2,3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1,500,000 港元）。代價相對於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賬面淨值之溢價是於考慮（其中包括）相關業務之規模、相關業務已建立之客戶／供應商網絡、相關業務的資深營運團隊以及構成相關資產之機器的市值後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受限於並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

- (i) 若干經營相關業務之僱員（如收購協議所訂明）已接納買方之僱傭建議；
- (ii) Wayne Eastaugh 先生與買方訂立顧問協議；

(iii) 獲得業主及融資方給予同意，於完成時就若干現有租賃及租購合約進行約務更替，由賣方更改為買方；及

(iv) 並無發生收購協議中訂明之重大不利變動。

條件(i)及(ii)只能由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協議豁免。條件(iii)及(iv)只能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

倘若有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選擇權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授予選擇權持有人選擇權，選擇權持有人可於完成後三年開始至遞延代價支付日期止之期間行使，可按 1,5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7,5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買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賣方之資料

賣方擔任 Marvel Bookbinding & Printfinishi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Marvel Bookbinding & Printfinishing Unit Trust 之最終受益人為 Wayne Eastaugh 先生、Leanne Robinson 女士及 Leslie Robinson 先生。

賣方主要在澳洲從事書籍裝訂及印刷加工。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相關業務、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資料

相關業務

相關業務是指賣方於收購協議日期在位於澳洲墨爾本之處所開展之書籍裝訂及印刷加工業務，其運用相關資產及錄得相關負債（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

相關資產包括用於開展相關業務之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以及賣方於與相關業務有關之若干業務／租賃／融資合約及域名中之權利及所有權。

相關負債包括(i)累計僱員權益；及(ii)若干業務／租賃／融資合約之履行。

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相關業務應佔之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澳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14 (1,100,000 港元)	21 (100,000 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4 (1,100,000 港元)	21 (100,000 港元)

根據賣方提供之業務記錄，相關資產（扣除相關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 2,3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1,500,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於澳洲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公司提升市場份額及增強其書籍裝訂及印刷加工能力之良機。賣方為本集團之分包商。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增加其書籍裝訂及印刷加工的生產能力。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現有印刷業務之收入來源並與之產生協同效益，從而支持其於澳洲印刷業之進一步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據此分別進行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據此分別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承擔相關負債）
「收購協議」	指	OPUS、買方、賣方及 Wayne Eastaugh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相關資產」	指	由賣方擁有並用於相關業務之相關資產，相關資產乃受限於收購事項，包括機器及設備、商譽、存貨以及賣方於與相關業務有關之若干業務／租賃／融資合約及域名中之權利及所有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相關業務」	指	賣方目前經營之書籍裝訂及印刷加工業務
「營業日」	指	並非澳洲維多利亞州之週六或週日或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
「買方」	指	Marvel Print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相關負債」	指	賣方於相關業務方面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承擔，包括(i)累計僱員權益；及(ii)若干業務／租賃／融資合約之履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持有人」	指	Wayne Eastaugh 先生及其兒子 Richard Eastaugh 先生
「OPUS」	指	OPUS Group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arvel Bookbinding and Printfinish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 Marvel Bookbinding & Printfinishing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澳元兌港元乃按 1.00 澳元兌 5.00 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